

○○部（會）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應報院核派（定）常務職務名冊（範例）

主管機關 (新機關名稱)	組織調整後新職				組織調整 前 原機關職 稱	備註
	一級內部 單位、三級	職稱	職等 (簡任)	擬任人員		
○○部		常務次長	第 14 職等	張○○	○○部 常務次長	未異動
		主任秘書	第 12 職等	李○○	○○部 主任秘書	未異動
	綜合規劃 司	司長	第 12 職等	陳○○	○○部 總務司司 長	
	法制司	司長	第 12 職等	—	—	由○○部法 制司副司 長孫○○代 理（或兼 代）
	○○局	局長	第 13 職等	王○○	○○部 ○○司司 長	
	○○局	局長	第 13 職等	黃○○	○○部 ○○署署 長	
	○○署	署長	第 13 職等	—	—	由○○署副 署長吳○○ 代理（或兼 代）
	○○署	副署長	第 12 職等	吳○○	○○部 ○○署副 署長	代理署長
上開職務核派○人，代理（或兼代）○人，合計○人						

範例說明：

凡機關（構）名稱、職務名稱與職務列等未修正，且人員未異動者（同時符合上述要件），其職稱之備註欄得填「未異動」。例如：○○部簡任第 14 職等常務次長張○○，於新機關組織法規施行後，仍派任該部簡任第 14 職等常務次長，備註欄得填「未異動」。